

法務部舉行部長上任記者會—提出「厲行法治 保障人權」未來各項施政重點：

- 一、建立廉能政府：籌組「中央廉政委員會」及訂定「公務員倫理規範」，落實執行「中央廉政委員會」決議及「公務員倫理規範」；重新研議設立廉政署(局)，整合法務部政風司與調查局廉政處，成為防貪、肅貪專責機構；研修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，增訂財產申報不實罪；研修「貪污治罪條例」，增訂財產來源不明罪；研修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，使決策更為公開透明；研修「刑法」，加重企業負責人掏空背信罪責；法務部部長發揮行政院院長法務長之角色，以健全法制；研究參仿日本法制，積極培育檢察官配置各部會擔任法務長角色，審核政府決策合法性，強化政府職能。
- 二、建構現代法制：繼續推動「人權法」完成立法；檢討逐步廢除死刑政策執行成效，由法務部邀集相關機關及社會各界會商未來作為；繼續推動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」完成立法；繼續推動「司法官法」完成立法；繼續推動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修正草案完成立法；繼續推動「財團法人法」完成立法；完成民法繼承編第二階段（全面）修正草案；研修「行政程序法」；研修「行政執行法」；研修「信託法」；研修「刑法分則」；研修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；研擬「刑事執行法」；研擬「臥底偵查法」；研擬「反恐怖行動法」；法務部積極參與行政院各部會之法規研訂、研修及法規疑義釋答等法制工作。
- 三、嚴正執行法律：加強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書記官職前與在職訓練，提升辦案知能；結合檢、警、調力量，有效打擊犯罪；落實檢察一體、嚴守程序正義、貫徹偵查不公開、確保辦案品質；嚴拒關說並向政風機構登錄，確保法治與公平原則；研議將審判中

的強制辯護與指定辯護制度，擴大適用於偵查案件；加強肅貪、查緝黑金、賄選、仿冒、毒品、民生犯罪、經濟犯罪、企業貪腐、黑道暴力、人口販運、電話詐騙恐嚇，並落實婦幼保護。

四、加速獄政革新：研議成立矯正署（局），建構專業與專責的矯正監督體系，導正以往重偵審，不重矯正的現象；充實戒護及教化人力，提升管教品質；增設北區及南區醫療專區、研議辦理收容人健康保險，保障其醫療人權；持續執行改善監所計畫，擴增收容處所；評估規劃再成立北區接收調查監獄；改建臺北監獄為首都監獄；研議將少年輔育院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。

五、深化司法保護：對於觀護業務、更生保護、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進行評鑑，作為檢討改進之參考；由本部統合各部會力量預防犯罪及推廣法治教育；研議單純施用毒品者的適當處遇措施；檢討緩起訴處分金的運用與成效。

六、節省司法資源：加強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功能；加強運用緩起訴制度；加強運用認罪協商制度；建請各級法院加強運用緩刑制度。